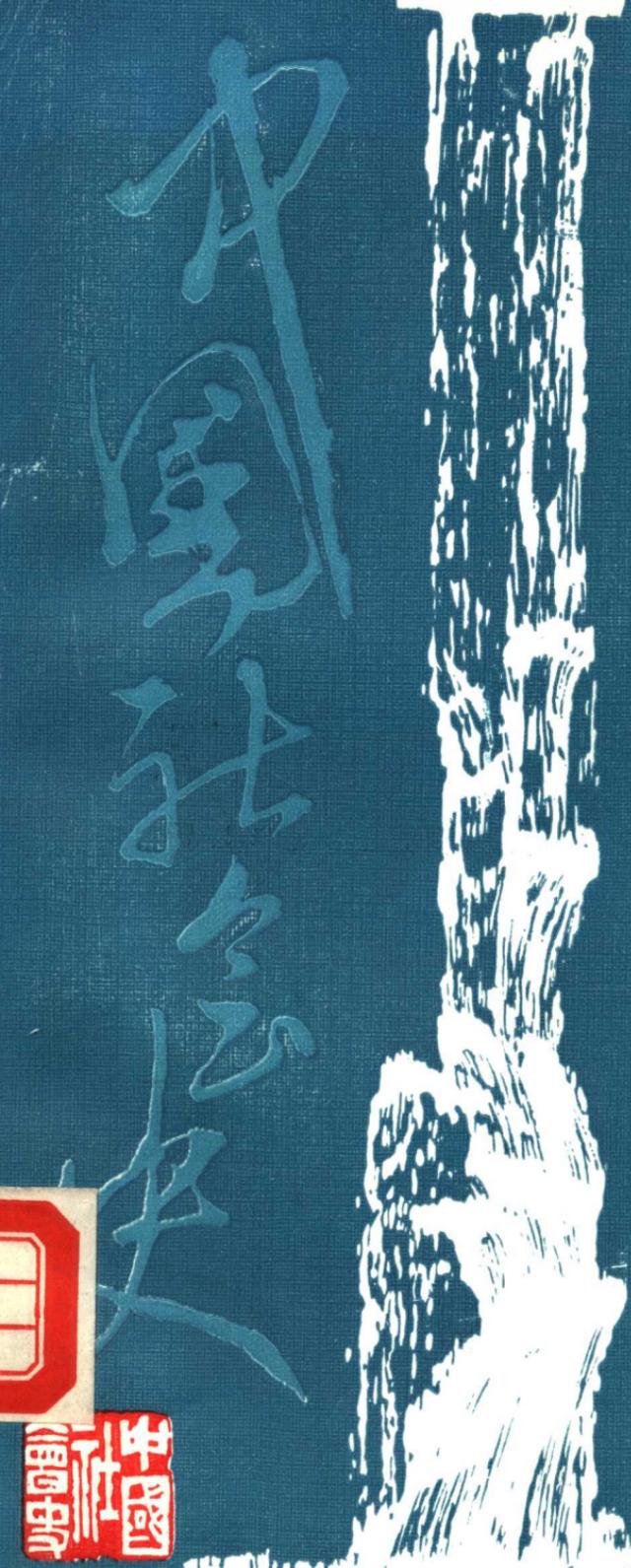


经君健 著

#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



中国社会史丛书

#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

经君健 著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# 〔浙〕新登字 1 号

封面设计：池长尧

责任编辑：汪维玲

责任校对：朱晓阳

##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

经君健 著

\*

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

(杭州体育场路 169 号)

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(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)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8.75 插页 2 字数 20万

1993年 8 月第一版

1993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0

\*

ISBN 7-213-00927-3/K·245

---

定 价：5.50 元

主编 蔡少卿  
编委 孙 江 李良玉

## 编序

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常新的学科，有其自身的规范和功能；与此相观照，以再现过去为本旨的社会史研究的勃兴，体现了当代历史学演进的内在逻辑。

就历史认识的整个过程而言，“在第一条道路上，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；在第二条道路上，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”（马克思语）。由传统史学脱胎而出的社会史研究，正是以其整体史观的新姿，强调对历史“完整的表象”的研究。它既涵盖传统史学的研究领域，更关注社会结构—功能及其运行机制静态和动态的研究，从而进行人类历史景观的模拟复原，使之客观准确地成为检测现代社会的参照。

时下，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史研究尚处在摸索起步阶段，如何展开中国社会史研究，尚有赖于学界同仁的合作努力。为此，我们组织了这套《中国社会史丛书》，希冀其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。顾名思义，这套丛书是以整个中国社会史为研究对象的，它涉及社会结构、社会阶层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思潮、社会问题、社会生活等方面。在此前提下，将特别侧重近现代社会史研究，因为近现代是社会大变动、传统社会结构的平衡机制丧失时期，这一取向无疑对我们今日认识国情，推进社会主义的改革事业是大有助益的。

我们深知，仅仅通过这套丛书，决不可能完成中国社会研究

的任务，即使所出的著作能达到社会史学科所规定的要求，也还有待专家的评判。故此，我们诚恳地期望读者和学者们给予批评指导。

《中国社会史丛书》编委会

# 目 录

1	<b>清代的等级结构——代结论</b>
3	第一节 清代社会的一般构架
3	一、皇帝等级和宗室贵族等级
10	二、官僚缙绅等级
16	三、绅衿等级
20	四、凡人等级
35	五、雇工人等级
40	第二节 贱民等级
50	<b>第一章 清代的奴婢法</b>
50	第一节 主奴法
51	一、主人与奴婢法律地位的不平等
56	二、奴婢在主人家族中的法律地位
60	三、奴婢属于贱民等级
62	第二节 逃人法
62	一、逃人法的产生
67	二、逃人法的核心内容
72	<b>第二章 清代奴婢的来源</b>
72	第一节 战俘
74	第二节 被官兵掠卖的良民
75	第三节 被领养的孤儿

76	第四节 被遣发的罪犯
82	第五节 投充人
82	一、圈地与投充
84	二、投充、投靠与投献
85	三、投充人的法律地位
87	四、顺治年间关于投充的辩论
93	<b>第三章 庄头和壮丁</b>
93	第一节 庄头的法律地位
100	第二节 所谓“壮丁”
106	第三节 奴仆壮丁的法律地位
112	<b>第四章 宦衙中的奴仆</b>
112	第一节 家人和长随
123	第二节 衔役、捕役和仵作
138	<b>第五章 清代的奴婢买卖</b>
138	第一节 有关买奴的规定
138	一、准许凡人占有奴婢
145	二、买奴的规定
149	第二节 奴婢买卖
149	一、准许买卖凡人为奴婢
154	二、人贩与人市
159	第三节 红契奴婢与白契所买之人
166	<b>第六章 清代奴婢脱离主家的法律</b>
166	第一节 奴婢赎身
166	一、红契奴婢赎身的条件
169	二、白契所买之人赎身的条件
173	三、赎身奴婢及其子孙的法律地位
178	第二节 奴仆开户

178	一、旗下奴仆开户的条件
179	二、开户人及其子孙的法律地位
183	第三节 奴仆放出
183	一、旗下奴仆放出的条件
185	二、放出奴仆及其子孙的法律地位
192	<b>第七章 清代奴婢的特征和奴婢政策的发展</b>
192	第一节 清代奴婢的特征
194	第二节 清代奴婢政策的发展
203	<b>第八章 特定地区的贱民</b>
203	第一节 堕民、丐户
215	第二节 九姓渔户
218	第三节 登户
228	第四节 乐户
233	第五节 乾隆三十六年条例
236	第六节 佃仆
253	<b>结 论</b>
253	第一节 清代贱民等级的特点
258	第二节 贱民等级的存在是封建国家的普遍现象
260	第三节 清代等级制度的特点及其社会功能

## 清代的等级结构——代结论

在阶级社会中，任何一个社会成员都没有例外地属于一个特定的阶级。所谓阶级，按照列宁的说法，“就是这样一些集团，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（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）不同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。所谓阶级，就是这样一些集团，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”<sup>①</sup>。可见，阶级是由经济地位所决定的，他们是不是占有生产资料，占有生产资料的多少以及他们在生产中的地位，决定了他们在经济上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。阶级之间的差别不在于法律上的特权，而在于实际的条件。

但是，无掩饰的阶级对立，直到资本主义社会才出现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阶级差别“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，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”<sup>②</sup>。阶级表现为等级，列宁称之为“等级的阶级”<sup>③</sup>。

所谓等级，是指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中一定的社会集

① 《列宁全集》第28卷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，第382—383页。

②③ 《列宁全集》第6卷，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，第93页。

团，这些集团由国家的成文法或不成文法<sup>①</sup> 规定其成员享有某种权利，承担某种义务以及加入或排除于该集团的条件。由于被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同，各等级间形成不平等的高下阶梯，彼此间形成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。法权身份基本相同的同一等级成员，因其经济、政治等各方面情况仍有某种差别，又分为不同的等第。由不同的等级和等第组成的系列，就是这个国家的等级制度。等级制度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法律地位、社会地位的不平等。一般地说，剥削阶级总是属于比较高贵的等级，被剥削阶级总是属于低下的等级，高贵的等级总是拥有许多超越于他人的特权，处于统治者的地位。等级制度把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统治关系法律化了。法权的不平等规定，也形成了社会习俗、礼仪、传统等许多方面的不平等。这种不平等公开地表现在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。

封建剥削关系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超经济强制的手段实现的，等级制度就是超经济强制的一种最一般的、最明确的形式。

各个封建国家的经济制度、政治传统、道德规范、宗教势力以及民族关系等多种因素，决定着这些国家等级制度的特点。例如，我国封建社会中就没有欧洲各国中世纪的僧侣、贵族和骑士，也没有日本封建社会的旗本、大名、町人、秽多，或者朝鲜的两班、中人层。一个封建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，随经济的变革、民族的征服等各种因素变迁的影响，等级制度也要发生变化。例如我国唐代的部曲、杂户，元代以种族统治为特色的蒙古、色目、汉人、南人，以及明代的勋贵等级，都具有时代特色，随着王

---

<sup>①</sup> 这里所谓的不成文法，是指虽然未经通常的立法程序，甚至没有文字的规定，但是得到国家承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动规范，而不是指任何实际存在的非法行为。

朝的更迭而消失，代之以新的等级。

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<sup>①</sup>，它也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等级制度。贱民等级就是这个等级制度的组成部分之一。为了讲清贱民等级的位置，这里先要把清代的等级结构作一个大致的描绘。

满族入关时，还是一个刚刚进入封建制度、带有许多奴隶制残余的民族。这个民族征服朱明政权以后，结合汉人原有的封建法制，建立了一套具有民族特点的封建制度，开始了一个新的王朝。清王朝的典章，为全社会的成员规定了七种不同的法律身份，即分为七个等级。这七个等级是：皇帝、宗室贵族、官僚缙绅、绅衿、凡人、雇工人和贱民。在有的等级中，又可划分为若干等第。让我们来具体地看看这些等级、等第的状况。

## 第一节 清代社会的一般构架

### 一、皇帝等级和宗室贵族等级

皇帝和宗室贵族是清代两个最高的等级。后者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与前者具有血缘关系的成员。这两个等级的共同特点是等级的世袭性。

让我们先看看清代的皇帝。

恩格斯在描写欧洲君主时说：“在每一个中世纪国家里，国王是整个封建等级制的最上级”<sup>②</sup>，这话也适用于清代的中国皇

① 说明一点，1840年以前的清王朝是封建社会，1840年开始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。但是一直到清代灭亡，这个王朝最主要的典章制度没有根本性的改变，封建的上层建筑仍旧保留。因此，为了方便起见，这里对整个清王朝的等级制度进行探讨。这样处理，不涉及对历史分期问题的看法。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1卷，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，第452页。

帝。

清代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，他作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，继承了我国历朝封建专制制度的传统，自称上天之子，以为万民之父。“君，父也；民，子也”<sup>①</sup>，天下之民都是皇帝的“赤子”<sup>②</sup>。

封建专制制度就是独裁统治。中国历代皇帝从来都有至高无上的权力。“朕为天下主”的话，是清朝历代皇帝的口头禅。“国家唯有一主”，“唯有一人治天下”，或者叫做“乾纲独揽”，这种权利是绝对不能与人共享，更不得旁落的。一切有碍于独裁的人物、机构，必须统统除掉。

清王朝整个国家机构都作为皇帝一人的办事机构而存在。《大清会典》规定，内阁、军机处以及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各有职掌，它们都是“赞上”以治理万民的<sup>③</sup>，换言之，都是帮助皇上一人进行统治的。至于臣工，“内而部院卿寺，外而总督抚镇，皆佐皇上经理天下之大臣也”<sup>④</sup>。

皇帝有权夺取人民的土地归他自己或赐给别人（如圈地），有权把人民束缚在土地上（如钦赐孔府庙户），有权动用国库以供享乐（如修建园庭陵墓，巡幸狩猎），有权决定战和（如镇压农民起义、向帝国主义屈膝求和）。总之，大臣的任命，财政的管理，法典的制定，死刑的批准，考试的录取，政、军、财、文方面立法司法行政大权，最后都集中在一人身上。乾隆说：“一切庆赏刑威皆自朕出，即臣工有所建白而采而用之，仍在于朕，即朕之恩泽也。”<sup>⑤</sup>可见清朝皇帝和历代皇帝一样，对于独裁专制是作

① 《顺治实录》卷 42。

② 参阅《顺治实录》卷 21、42、43；《乾隆实录》卷 704 等。

③ 光绪《大清会典》卷 2、3、4、13、26、43、53、58 等。

④ 《顺治实录》卷 71。

⑤ 《乾隆实录》卷 71。

为一种当然的制度，而从不忌讳的。清朝十代皇帝的实际作用虽各不相同，但皇帝之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地位则是一样的。

为了显示地位的至高无上，皇帝的一切都是特殊的。例如，皇帝的命令是最高指示，称为“纶音”、“制”、“诏”、“诰”、“敕”和“圣旨”。他使用专门设计的皇宫、轿舆、服饰。一切黄色的物件，唯皇帝有权使用等等。甚至他喝的水都是别人不能用的，“京北玉泉之水，止备上用，其禁甚严”<sup>①</sup>。

清朝也和历代封建王朝一样，实行家天下世袭制，帝位由父传子，无子传近亲。母妻垂帘，叔伯摄政，皆视为当然。凡反对这一套制度的皆为逆。

清代的法律，有很多条文是专为惩治触犯皇帝的统治和尊严而设的。例如遇赦不赦的“十恶”之中，“谋反”、“谋大逆”、“大不敬”等都是维护皇帝的统治地位的。又如“诈为制书”律规定：“凡诈为制书及增减者，皆斩；未施行者绞。传写失错者杖一百”。“诈传诏旨”律规定：“凡诈传诏旨者，斩。”“对制上书诈不以实”律规定：“凡对制及奏事上书诈不以实者，杖一百徒三年。”<sup>②</sup>“制书有违”律规定：“凡奉制书有所施行而违者杖一百”；“失错旨意者减三等。其糟缓制书……者，一日笞五十，每一日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”<sup>③</sup>总之，皇帝的意旨是最高指示，不可丝毫违反、更改或领会错误。御医合药有误、御膳房为皇帝所备饮食之物不洁不精、御用乘舆及穿用的服饰修整不如法等等，有关人员都要受到杖刑<sup>④</sup>。此外还有一系列繁文缛节统统定入律例。例如，上书、奏事时误犯皇帝及其父祖的名字，也要杖八

① 《顺治实录》卷137。

② 《大清律例》刑律，诈伪。

③ 《大清律例》吏律，公式。

④ 《大清律例》礼律，仪制。

十①。

乾隆十三年三月，乾隆帝的妻子孝贤纯皇后逝世，规定的殡葬仪制中有一条：“王公百官百日后剃发。”臣工之中，锦州知府金文淳违犯了这条规定，于百日内剃发，被拟斩决。官阶高达二品、三品的江南总河周学健、湖广总督楞额、湖北巡抚彭树葵、湖南巡抚杨锡绂等封疆大吏，都因为限内剃发而被治罪；彭、杨革职留任，承修直隶二处城工赎罪②。

嘉庆五年，乾隆皇帝逝世，百日内剃发的蒙古德沁被判斩监候，沙拉布被判杖一百徒三年③。

嘉庆四年，内务府的一份奏折中将皇后尊号抄错，结果律以“大不敬”之条，将“承办之主事德宁，写底之笔帖式积善均着加恩免死，各枷号一个月，满日鞭责八十发落”④。

马克思说：“专制制度的唯一原则就是轻视人类，使人不成其为人”，“它不单是一个原则，而且还是事实。专制君主总把人看得很下贱”。“事实上，在普鲁士，国家就是整个制度；在那里，国王是唯一的政治人物，总之一切制度都由他一个人决定，他所做的或者人家要他做的，他所想的或者人家要他讲的，就是普鲁士国家所做的和所想的”⑤。如果把这段话中的“普鲁士”换成“清代”，把“国王”换成“皇帝”，那么也是完全符合事实的。卢梭在《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》中说得很有道理：“不管一个国家的政体如何，如果在它管辖范围内有一个人可以不遵守法律，所有其他的人就必然会受这个人的任意支配。”⑥ 帝王具有最高

① 《大清律例》吏律，公式。

② 光绪《大清会典》卷 37 礼部，《乾隆实录》卷 321；吴振棫《养吉斋余录》卷 4 等。

③ 《仁宗圣训》卷 2。

④ 《仁宗圣训》卷 1。

⑤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 1 卷，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，第 411—412 页。

⑥ 卢梭：《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》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，第 52 页。

的权威，这是中国封建制度的传统，也是一切封建制度的特征。

清代皇帝的权力和权利是订在法律中的，他的地位的排他性和世袭性是明确无疑的，他跟社会其他任何等级成员的差别是十分突出的。因此，尽管仅仅他一个人，也构成一个独立的等级，而且是居于清代等级金字塔顶端的最高等级。

现在再来分析清代的宗室贵族等级。

在封建社会中，既然皇帝是至高无上的，皇帝的父母妻党，皇亲国戚则当然成为拥有特权的贵族，中外莫不如是。在清代，所谓“宗室”和“觉罗”就是这样一个特权阶层。

努尔哈赤的父亲塔克世被封为“显祖宣皇帝”，他的本支亲属称做“宗室”，其叔伯兄弟之支称做“觉罗”，他们是皇族，都在腰间系一条带子作为标志。宗室系金黄色带，觉罗系红色带。宗室、觉罗中的近支及有功者，得封爵；爵位按照一定的制度世袭。其余的称为“闲散”。宗室、觉罗设长以治族务，成一独立体系<sup>①</sup>。宗族血缘关系决定了宗室、觉罗的高贵，所以这种身份是无条件世袭的，除本支繁衍外，他人无法取得这种资格。

系着带子的宗室、觉罗受法律的特殊保护。清律规定，一般斗殴不成伤者，罪仅笞二十；成伤笞三十。而殴系着黄、红带子的宗室、觉罗，虽不成伤也判杖六十徒一年，比一般斗殴重九等；伤者杖八十徒二年，比一般斗殴重十等。按照清代的制度，宗族关系远近以服丧时期的长短和服制的重轻分为期亲、大功、小功、缌麻等。缌麻以外，是已出服。距缌麻最近者称“袒免”。清律中，亲属相犯的处刑，依服制远近而轻重不同，至袒免、同姓，则与一般人没有区别，不列特殊规定了。即使像主仆那样严格的关系，奴婢对主人的袒免亲发生刑事纠纷时也只按良贱律处

<sup>①</sup> 光绪《大清会典》卷1，宗人府。

理，没有另定条文。宗室、觉罗作为皇帝的亲族，法律身份特殊，他们中虽然绝大部分是皇帝的袒免亲，但其全体始终处于受法律保护的地位。律注解释说，“裔出天潢，均是皇家之脉，岂可轻犯！”<sup>①</sup>

宗室、觉罗犯罪，“或夺所属人丁，或罚金，不加鞭责。虽叛逆重罪不拟死刑，不监禁刑部”<sup>②</sup>。罪该杖一百者，罚养赡银一年，徒流以上板责圈禁；罪应发极边烟瘴充军者，也仅责四十板，圈禁二年半而已<sup>③</sup>。

宗室、觉罗有过犯，可被革退。革退宗室者改系红带，革退觉罗者改系紫带<sup>④</sup>。革退者，皇族修谱（玉牒）时仍列名册后，生女不选秀女<sup>⑤</sup>。革退宗室、觉罗犯罪时，治罪与一般旗人同，交刑部旗人例枷号锁禁完结<sup>⑥</sup>。

正因为有所依恃，所以宗室、觉罗之中的许多人经常胡作非为，酒肆茶坊寻衅闹事，“越礼逾闲，干犯宪章者，亦层见叠出。所为之事，竟同市井无赖”<sup>⑦</sup>。直至晚清仍有宗室载泰开设赌局殴死旗民某，暴尸城隅“二十余日无人为收殓，官亦不敢过问”之事<sup>⑧</sup>，可见其凌人气势。

在经济上，宗室、觉罗分有大量旗地，为宗室庄田。特别是王公将军们有庄头为之监督大量的奴仆壮丁进行强制性劳动，带地投充人为之纳银纳物。他们没有向朝廷缴纳田赋的义务，相反还要从宗人府领取俸禄和养赡银。因此，宗室中的上层利

① 《大清律例》卷 27。

②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10；《顺治实录》卷 72。

③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1，宗人府。

④ 光绪《大清会典》卷 1，宗人府。

⑤ 光绪《大清会典》卷 1，宗人府。

⑥ 《大清律例通考》卷 4。

⑦ 嘉庆十三年宗室训；光绪《大清会典》卷 1 宗人府。

⑧ 《清史纪事本末》卷 56。